# 授 权 委 托 书

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：

 你院受理 与我（单位）的劳动人事争议一案，依照法律规定，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（单位）的代理人：

 （1）姓名： 性别： 民族：

 出生年月： 工作单位：

 职务： 电话：

 与委托人关系：

 （2）姓名： 性别： 民族：

 出生年月： 工作单位：

 职务： 电话：

 与委托人关系：

委托事项和权限为下列第 项：

一、一般代理（代为参加仲裁，代签仲裁文书）。

二、特别授权代理（代为参加仲裁，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、增加仲裁请求，进行和解、调解，提起反申请，代签法律文书、代为提起诉讼等）。

代理权限为：

 委 托 人： （签章）

 受委托人： （签章）

 二○ 年 月 日

附注：1.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一份提交给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，一份交受委托人。

2.委托代理人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仲裁请求，进行调解、和解，提起诉讼，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。